



嶺 東 科 技 大 學
102 學 年 度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簡 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6011711

傳 真：(04)23862928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2年2月1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網路登錄	102年3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02年3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2年4月10日（星期三） (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2年3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2年4月10日（星期三） 晚上9時止 (4月1日~4月5日請以郵寄送件)
准考證網路下載列印		1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
考場網路公告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5時開放試場查看】
考試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	102年4月21日（星期日）上午
	EMBA	102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
網路成績查詢		102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
成績複查		102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 4時至晚上9時止
榜單公告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
正取生報到		102年4月30日（星期二）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 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9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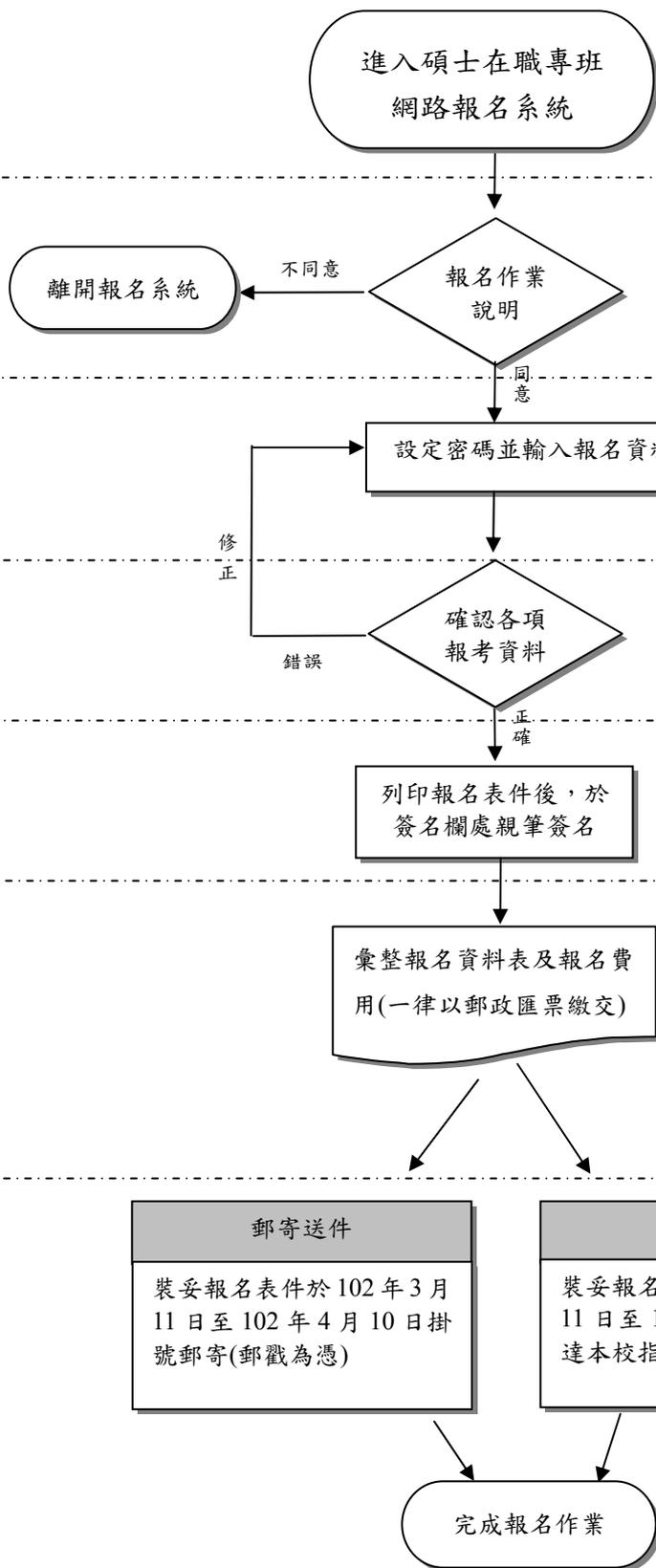
嶺東金鷹 職場飛揚

本校榮獲教育部核定通過100-101年度及102-103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系統中輸入正確的報考資料。網路報名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02年3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輸入報考系別、學歷及通訊等資料必須正確，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1. 報名資料有誤者，請回前一頁修正。
2.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者，請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可列印表件。

1. 表件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2. 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1. 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低收入戶須檢附相關表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3. 將報名表件依序裝入報名資料袋(請自備 B4 資料袋並黏貼封面)。

郵寄送件
裝妥報名表件於102年3月11日至102年4月10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裝妥報名表件於102年3月11日至102年4月10日送達本校指定收件單位

完成報名作業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系(所)別	修業年限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1 至 4 年
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貳、報考資格

一、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必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二) 須具有一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者。

二、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之報考資格，必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二) 須具有四年（含）以上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者。

附註：

1. 工作年資之計算，由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不包含義務役期間）。用以認定同等學力之工作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2. 已錄取他校碩士班者，若再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須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始得報考，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在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3. 報考跨系(所)組合考生須符合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之報考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 考生可選擇報名 1 個單一系碩士在職專班；或可擇一跨系(所)組合(A、B、C、D、E)，同時報名 2 個碩士在職專班。

跨系(所)組合	跨系(所)組合之招生系別	
A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B	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C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D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E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並繳寄(交)報名表件。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網路登錄系統關閉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送件方式及期間：

(一) 郵寄送件：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部教務組)，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送件：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9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表件繳至下列收件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 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2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
- 進修學院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週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週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4 月 5 日(星期五)請以郵寄送件。】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一般考生：報名單一系碩士在職專班者，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報名跨系(所)組合(同時報名 2 個碩士在職專班)者，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2.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報名單一系碩士在職專班者，每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100 元。報名跨系(所)組合者，每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7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3. 報名跨系(所)組合或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須另填具「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四】隨報名表件繳交。團體報名之個別考生，其報名表件（含報名費郵政匯票及備審書面資料）及「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四之一】應分別各自裝袋並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封面黏貼後，合併繳交（寄）。
 4.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得全免優待。
- ※備註：**低收入戶考生必須填具「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五）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併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繳費方式：一律採用郵政匯票繳納，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如下表所示：

項次	辦理項目	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一律上網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3. 低收入戶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4. 未在網路登錄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資料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	報名表件整理及裝袋 ※將下列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封面，填妥後黏貼於信封封面）並彌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郵政匯票） 2. 報名表 3. 資格文件黏貼表 4. 備審書面資料 5.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跨系(所)組合或團體報名者) 6.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團體報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2. 報名表：於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上傳正面脫帽相片並確定送出後自行列印，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務必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3. 請依下列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依序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力）證明影本：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2)服務證明書：用以認定在職身份及工作年資【附表二】。 (3)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B. 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4. 備審書面資料及其他繳驗資料，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繳交(以 A4 大小裝訂，依序裝入報名信封袋)。 <u>應依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 1 份備審。</u> 5. <u>報名跨系(所)組合考生，須依各系規定，各準備 1 份書面資料裝袋繳交。</u>
(三)	報名表件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寄送件：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部教務組。 2. 現場送件：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前於下列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2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 (3) 進修學院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週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週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4)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請以郵寄送件。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正確，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3.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繳交且完成報名表件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辦理退費。已完成「報名費繳交」而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報名表件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來函檢具：(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附表三】；(2)報名費之郵政匯票正本；(3)辦理報名費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一份，並註明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逾期恕不受理。
 4. 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未繳報名費或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送件前再檢查、確認所附表件正確齊全，一旦送（寄）達本校，恕不受理補繳。報名繳交之資料及作品，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依據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827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使得報名參加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7. 中央暨地方機關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8.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記錄各一份，以供查驗。
 9.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所考試，持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10.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 5 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11.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第十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報名諮詢服務，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止，電洽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專線：(04) 36011711、36011712。

陸、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別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8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 3.學習計畫。 4.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其他相關備審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等】。		
面 試	1.面試範圍：財務管理、金融保險及商學相關理論與實務。 2.應攜帶證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50%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系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書面審查資料不退還。		
本系連絡電話	專線：04-36011251、36011252；分機:3611、3642		
本系網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15		
電子郵件信箱	ltu36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系 別	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別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0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 3.學習計畫。 4.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其他備審資料【如專業證照等（影本）】。		
面 試	1.面試範圍：國際企業管理相關問題。 2.應攜帶證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70%	1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系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書面審查資料不退還。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專線：04-36011220、36011221；分機：3541、3542		
本 系 網 址	http://web.ltu.edu.tw/~ltu354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4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別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1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學習計畫。 4.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其他備審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等】。		
面 試	1.面試範圍：經營管理相關問題。 2.應攜帶證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70%	1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齊之書面資料審查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如未提供資料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系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書面審查資料不退還。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專線：04-36011206、36011207；分機：3512、3513		
本 系 網 址	http://web.ltu.edu.tw/~ltu351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1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系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別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8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學習計畫。 4.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其他備審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等】。		
面 試	1.面試範圍：視覺傳達設計理論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 2.應攜帶證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50%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系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書面審查資料不退還。		
本系連絡電話	專線：04-36011311、36011312；分機：3831、3832、3833		
本系網址	http:// 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23		
電子郵件信箱	ltu383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系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別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8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學習計畫。 4.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其他相關備審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等】。		
面 試	面試範圍：資訊管理相關議題與個人實務經驗。 應攜帶證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60%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系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書面審查資料不退還。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專線：04-36011281、36011282；分機：3731、373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3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73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所 別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身 分 別	在職專班生		
名 額	2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請用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1.自傳履歷詳附工作年資及擔任各級主管年資（請提供佐證資料，企業主本人報考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佐證）。 2.學習計畫(至少 2000 字) 3.經營或管理成就案例。 4.其他備審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等】。		
面 試	1.面試範圍：經營管理相關問題。 2.應攜帶證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50%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齊之書面資料審查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如未提供資料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書面審查資料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專線：04-36011235、36011236；分機：3571、3572		
本 所 網 址	http://webov.ltu.edu.tw/~ltuemb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7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本所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柒、准考證列印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應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起至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有錯誤或疑問者，須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面試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面試未攜帶准考證者，扣減總分 2 分，考生不得異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於面試報到前第 1 節考試開始前半小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補發一次為限，再遺失或毀損，不予補發。

捌、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

系 別	面試日期	面試報到時間
		09：00～09：10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上午	面試
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所 別	面試日期	面試報到時間
		13：00～13：10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在職專班 (EMBA)	10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下午	面試

- 二、面試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嶺東科技大學」。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校校門口供考生查詢。並於當日下午 5 時開放試場查看。
- 三、參加面試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等候教室辦理報到並依序號先後應試。遲到考生於該所面試作業尚未結束前，得至逾時等候教室辦理報到，惟面試序號依報到先後序列於所有按時報到考生之後，且不得要求提前面試。
考生報到後應於等候教室靜候面試；已報到考生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等候教室或離開等候教室以致面試過號、或該所面試作業結束仍未報到者，均視同放棄，不另安排面試。面試成績以「缺考」登錄，考生不得異議。
-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行動不便考生」欄位註明，俾便協助安排考場。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

- 1.網路成績查詢：102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 <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二、成績複查：

- 1.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FAX：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六)，並檢附網路下載之成績單，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 2.複查期限：請考生於102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晚上9時止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3.複查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進修部教務組)。
- 4.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要求調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亦不得複查面試及書面審查標準。
- 5.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 一、各系(所)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及同分參酌的比序之高低順序，並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得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各(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拾壹、公告榜單

一、公告日期：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公告方式：

- 1.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 2.錄取通知於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以掛號信函郵寄，若未在102年5月2日(星期四)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進修部教務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證照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到校辦理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報名跨系(所)考生，如同時錄取兩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必須選擇其中一系(所)依規定辦理報到，不得兩系(所)皆辦理報到。若該生已完成其中一所報到後，接獲另一系(所)遞補生遞補報到通知而欲遞補者，必須先行放棄已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始得遞補報到另一系(所)。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
- 二、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三、報名表件（含信封）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填寫不實以致延誤寄達或連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本校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考試如遇重大事故延期，悉依「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附錄三)辦理。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本條款係大學學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4條 (略) (本條款係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5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6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8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入場，身分證正本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足具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以便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考生於繳完題（卷）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其總分 2 分，以乙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 1 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並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手錶、筆）、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鬧鐘、算盤或其他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目成績 5 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試題印刷不明，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他發問概不受理。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版面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部份所作答案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於試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如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將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時，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及答案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他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格文件黏貼表

1	學歷（力）證明（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
2	服務證明書
3	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事機關人員）正本
4	其他

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1、2、3、4、5）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報考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證明書

報考系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稱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共服務	年	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備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郵政匯票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三、同意將退費金額依規定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撥入下列存款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別：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跨系(所)組別、系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跨系(所)組別、系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寄件人簽章：						

※ 本表（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須連同該團體報名考生之所有報名資料袋一併裝入團體報名專用信封袋（「團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送件。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檢核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複查 項，每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前完成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FAX：04-23862928）。</p> <p>二、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 10 張 5 元郵票。</p> <p>三、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p> <p>四、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網路列印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六、複查費用（郵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p>		